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农字〔2023〕36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收入列2023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使用重点。第一批衔接资金重点用于补齐必

要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也可根据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按规定用途列支。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号）有关规定整合使用资金。

二、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省、市、县（区）各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系统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在预算一体化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上级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请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分配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第一批) 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	
		总金额	其中: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领导挂点帮扶资金
	全市	17861	4900
1	章贡区	456.33	200
2	赣县区	1099.67	300
3	信丰县	1126.67	200
4	大余县	692.65	200
5	上犹县	691.49	200
6	崇义县	584.05	200
7	安远县	861.68	300
8	龙南市	731.20	300
9	定南县	630.75	200
10	全南县	603.61	200
11	宁都县	1442.58	300
12	于都县	1694.88	300
13	兴国县	1591.05	300
14	会昌县	1073.33	300
15	寻乌县	744.10	200
16	石城县	755.08	200
17	瑞金市	1075.62	300
18	南康区	1044.65	200
19	赣州经开区	606.04	300
20	蓉江新区	355.57	2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